

资府办函〔2018〕58号

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认定第二批食品药品安全示范乡（镇）、示范街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2017年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决策部署，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，提升了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。按照创建标准，经考核，决定认定雁江区小院镇、伍隍镇、南津镇、丹山镇，安岳县周礼镇、文化镇、元坝镇、来凤乡、共和乡，乐至县宝林镇、石湍镇、劳动镇、良安镇13个乡（镇）为第二批资阳市食品药品安全示范乡（镇），雁江区新城路、安岳县岳阳镇柠都步行街、乐至县天池镇文庙街为第二批资阳市食品药品安全示范街。

希望被认定的乡（镇）、街道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持续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，发挥先进示范效应。市级相关部门要大力帮助、指导基层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。各地要认真学习食品药品安全示范乡（镇）、示范街的先进经验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强化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，创新监管工作方式，严防、严管、严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，切实落实“四个最严”、“四有两责”要求，不断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。

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4月2日